

##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投资理财，投资范围包括：国债逆回购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根据公司目前的自有资金状况，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在前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包括国债逆回购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风险投资的规定。

4、资金来源：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5、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 二、投资风险分析

1、投资风险：

(1)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和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业务，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 公司财务部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具体经办部门，公司证券部为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人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第一责任人，证券部负责人为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的第一责任人。

(3) 公司审计部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和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的监督部门。审计部对公司进行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和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和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审计部负责人为监督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和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适时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及投资品种，保证收益的同时也能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被占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总金额为 2,000 万元。

2、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使用自有资金 3,0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产品到期日 2018 年 6 月 7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使用自有资金 2,000 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 年第 32 期，产品到期日 2018 年 6 月 7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使用自有资金 3,000 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金钥匙·本利丰”2018 年第 1028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 2018 年 6 月 19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5、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 2018 年 7 月 12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6、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使用自有资金 3,0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产品到期日 2018 年 9 月 13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7、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 2018 年 10 月 19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8、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使用自有资金 3,000 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 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 2018 年 10 月 23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9、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使用自有资金 3,0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 2018 年 12 月 19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0、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 2019 年 1 月 21 日，产品尚未到期。

11、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使用使用自有资金 3,000 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的“本利丰 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 2019 年 1 月 22 日，产品尚未到期。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包括国债逆回购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风险投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公司流动资金和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风险投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投资范围包括：国债逆回购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

## 七、备查文件

-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